

#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B) 类

东人社函〔2025〕98号

##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政协 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0094号提案答复的函

彭争武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与扩容“妈妈岗”的建议》（第20250094号）收悉，作为主办单位，经综合市妇联、松山湖管委会、滨海湾新区、税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大财税激励与企业联动，扩容‘妈妈岗’供给”建议的答复。一是在财税激励方面，按照我国现行税费政策规定，与育儿相关的主要有“托儿所、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”等支持托幼事业发展的税费优惠，以及“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”等鼓励生育和人口发展的税费优惠。鉴于我国税费政策制定权主要在国家层面，市税务局将积极向上级反映社会诉求，争取国家在育儿期女性就业方面给予税费政策倾斜，为进一步完善生育配套措施增添“税动力”。二是在企业岗位开发方面，市人社局积极组织全市各镇街（园区）人社分局，鼓励

企业开发“妈妈岗”，助力育儿妇女稳定就业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市累计组织 123 家用用人单位开发“妈妈岗”1429 人次，成功安置就业 353 人次。市妇联持续深化“金凤展翅”创业就业巾帼行动，联合中国人寿东莞分公司推广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，为有就业意愿女性提供中国人寿政保服务专员就业岗位 66 个，支持“家门口”就业创业；开展“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”，面向省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和就业基地、巾帼创业基地及“妇”字号企业等征集适合女大学生和育儿女性创业和就业的岗位，通过“东莞女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信息，根据情况组织女性专场招聘活动，进一步促进广大女性创业就业。

二、关于“完善‘育儿—培训—就业’服务链条，破解职业瓶颈”建议的答复。一是在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点建设方面，2024 年 7 月，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印发《东莞市社区托育点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支持全市各村（社区）建设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点。但截至目前，省未出台文件明确要求财政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补助标准，我市也暂未出台政策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进行补助。当前，松山湖正在绿岛花园试点建设嵌入式社区托育服务，该项目已于今年 5 月完成招标，计划下半年完成建设，2026 年初开始营业，为松山湖的居民提供普惠托育服务；滨海湾 OPPO 园区已建成嵌入式托育服务中心，今年 4 月开始营业，该托育中心由 OPPO 公司提供场地，由深业托育负责运营，

为 OPPO 公司职工提供托育服务，多余托位面向园区居民提供服务。二是在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方面，以松山湖管委会为例，该管委会支持用人单位办托，推动东莞理工学院附属幼儿园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幼儿园发挥资源优势，延伸开展托育服务；以松山湖艺鸣翠珑湾幼儿园为试点，探索“一园两制”的服务模式，实现 0—6 岁托幼服务全周期覆盖；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托育园，鼓励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，面向 2—3 岁幼儿招生。截至目前，松山湖可提供托位数 1018 个，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8.25 个，超额完成国家要求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5.8 个的建设任务。三是在技能升级方面，市人社局高度重视在数字营销和健康照护领域的培训工作。2022 年推出《东莞市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实施方案》（东人社发〔2022〕24 号），鼓励企业、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，促进产业技能人才素质提升。培训对象涵盖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莞人员。2022 年以来，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累计 24.5 万人次参与，其中数字营销、健康照护培训 2.4 万人次。同时，支持鼓励“妈妈岗”群体积极提升自身技能水平，通过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，按规定取得《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（指导）标准目录》范围内相应证书的，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其中获得我市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范围内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（三级）以上证书的，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 30%。四是在职业发展方面，我市鼓励企业建立

完善的“妈妈岗”工作制度，提供弹性工作时间、母婴室、托儿所等人文关怀，为更多的育儿女性员工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平台，推动有效解决育儿妇女就业难的问题，构建企业与员工共同进步的良性循环。

三、关于“健全权益保障与监督机制，消除后顾之忧”建议的答复。2023年12月，市人社局印发《关于落实推进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的通知》，对“强化‘妈妈岗’员工劳动权益保障”提出明确要求，其中指出，各人社分局（党建办）应加强对“妈妈岗”用人单位的劳动法律宣传、监督指导、日常巡查和女职工权益专项执法，严厉打击侵害育儿妇女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。以滨海湾新区为例，该新区全面规范“妈妈岗”用工管理，切实保障“妈妈岗”员工的合法权益。一是规范用工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，明确规定用人单位理顺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。用人单位要根据用工管理实际，综合考虑劳动者需求，加强协商，推广《广东省“妈妈岗”标准化劳动合同》，依法建立公平合理的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。二是强化依法参保，重点落实员工弹性上班、参加工伤保险。三是推动各部门多措并举加强协同监管，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等信用机制赋能用工监督，避免年龄限制、性别歧视等问题，为“妈妈岗”就业人员维权提供保障。

下来，我市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，持续推进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，广泛宣传推广“妈妈岗”相关扶持措施，适时研

究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补助政策，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普惠托育服务和用人单位福利性托育服务，加大育儿妇女就业支持力度，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11日



（联系人：王峻钊；联系电话：22423955）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---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